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8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231,304,9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57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,224,1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399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080,7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0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6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%；反对 842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5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8%；反对 842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1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%。

2、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22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3%；反对 1,080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718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0%；反对 1,080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6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%；反对 842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5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8%；反对 842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1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%。

4、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6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%；反对 842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5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8%；反对 842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6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%；反对 842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5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8%；反对 842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6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%；反对 842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956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08%；反对 842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6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%；反对 842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5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8%；反对 842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46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%；反对 842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956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08%；反对 842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迪、赵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